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「客語演說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為校爭光，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- 三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，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開始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告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比賽前將先公布範例圖片(含講稿)一題，比賽圖片 3 題。
 - （二）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(演講)3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。
 - （三）競賽員演講時間 3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出 3 分 30 秒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；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 - （四）競賽員演講至 2 分 30 秒將按短鈴 1 聲，3 分鐘時按長鈴 1 聲，之後每 30 秒按短鈴 1 聲。
- 七、評判向度
 - （一）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 - （二）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 - （三）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 - （四）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 - （五）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
 -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- 九、後續培訓：

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可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- 十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